

购销合同

合同编号: MS23A0055

签订日期: 2023年12月28日

供方: 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需方: 上海忻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规定, 经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一、品名(牌号、商标、品种、规格、等级、花色)、数量、价格、交(提)货日期:

货号	品名	规格	数量(M)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PIB-401	丁基胶带	0.7mm*5mm*25m	750	3.5	2625.00	30卷 25m/卷
总计金额(大写) 共计:		贰仟陆佰贰拾伍元零角整			¥2,625.00	

说明: 以上价内含13%增值税。

二、质量标准: 国家标准。

三、验收方法: 随机抽样测试供方产品的内在性能。按供货技术条件验收每批产品。

四、结算方式与期限: 电汇或银行承兑付款, 款到后交期以双方确认为准, 以开具发票作为销售确认。

五、交货方法: 采用汽车或火车托运到需方所在地。供方不负责卸货。

六、包装标准: PE袋真空封装后, 再用纸箱包装捆扎。

七、运输方式与费用承担: 汽车或火车运输, 费用由供方承担。

八、到货站点: 需方指定地点。

九、违约责任: 本合同一经签订, 双方应严格履行。如有违约, 按民法典有关规定执行。

十、其他约定事项:

1、供方保证出厂产品质量符合企业标准和供需双方订立的供货技术条件要求。由于使用供方产品的条件和方法非供方所能控制, 为了确保供方产品安全、有效、并完全满足需方产品的特定用途, 需方应进行必要的性能测试(如IEC61215等)。买方应在产品交货之日起15日内对产品的质量进行验收, 买方对产品如有异议应在产品交货之日起30日内向卖方书面提出。逾期未提出异议或者虽然在上述期限内提出异议但是买方已将异议产品投入使用的则视为买方确认卖方产品完全符合本合同的全部要求, 卖方不承担质量保证责任。

2、若供方提供的产品有不符合需方要求的, 需方所能获得的补偿仅限于退还购货价款或替换不符合要求的产品, 不承担其他任何违约责任。

3、需方应将产品贮存在常温, 密封阴凉的环境下和洁净仓库内, 避免阳光直射, 保质期为产品生产之日起六个月。打开包装后应24小时内用完。如因需方贮存或使用不当, 导致产品失效或性能下降的, 供方不承担责任。

4、本合同如有纠纷, 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时, 可向供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或盖章)生效。传真件与正本具有同等效力。

供方代表签名(盖章):

需方代表签名(盖章):

供方地址: 杭州临安区锦北街道福斯特街8号

需方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海宁路137号7层(集中登记地)

供方电话: (0571)63710161

需方电话: 021-31261263

供方传真: (0571)63816895

需方传真:

开户银: 浦发银行临安支行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帐号: 950 801 553 000 001 07

帐号: 8110201013001687878